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4 學年度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申請書。

貳、目的

- 一、儲備本土語文師資，落實本土語文傳承與紮根。
- 二、熟稔教學理論，精進課室管理，發展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增進補救教學能力，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三、培養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能力，轉化教學實踐與應用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認證方式

- 一、參加認證對象：
 - (一)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 (二) 以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報名者優先錄取。
- 二、認證程序：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
 -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需參加本府安排之 37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全程參與者並進行教學演示通過者，則核發認證合格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

伍、報名資訊及方式

- 一、報名申請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請提供影印本 1 份，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三) 報名表〈附件 1〉。
 - (四) 若委託他人報名者，請備妥委託書〈附件 2〉。
- 二、報名方式擇一：
 - (一) 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1. 請備妥前述報名申請資料送至現場報名地點收件查核，委託他人則請另附委託書。
 2. 證明文件經查驗若需補正，本府將先行同意報名；另請學員於培訓期間攜帶正本供承

辦單位工作人員再行查驗並當場退還，倘培訓結束前未經查驗完成，視同放棄培訓資格。

3. 收件地點：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260007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即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辦公室)。
4.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17 時止(逾時不候)。
5. 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3 至 17 時繳交。

(二) 填復 Google 表單報名：

1.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DHoyNydYBVhXvPW6>
2.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合格證書等證明文件，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請於報名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17 時前完成填復。

三、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3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前於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官網(<https://www.iedu.ilc.edu.tw/>)最新消息中公告。

四、承辦人為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秀怡老師，電話：03-9255761 分機 11，電子郵件：hrphuo@tmail.ilc.edu.tw。

陸、專業培訓課程

一、開班說明：各族報名人數須達 2 人以上始得開班。

二、研習期程：自 11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連續 3 個週六日，計 5 日共 37 小時，第 5 日為教學演示及結業式。

三、研習地點：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260007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即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

四、研習課程：如〈附件 3〉。

五、研習方式：

- (一)因本課程包括合班課程及分班課程，故部分課程地點俟錄取學員之族別再行安排與通知。
- (二)為配合講師，線上或實體上課則由承辦單位彈性進行調整。

柒、研習須知

一、培訓期間如逢颱風入境本縣宣布停班停課時，課程順延另予網頁公告。

二、本認證研習備有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三、倘遇疫情問題，培訓學員如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四、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玖、預期效益

一、充實本縣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及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綱知能，加強課程設計能力。

三、強化族語文專業，厚植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報名表 —

序號：_____（由收件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公司)		(手機)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認證資格	族別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秀姑巒阿美語 ☐ 太魯閣語 ☐ 四季泰雅語 ☐ 海岸阿美語 ☐ 東排灣語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馬蘭阿美語 ☐ 其他：_____			
	☐ 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合格證書。（紙本報名請提供影本 1 份，Google 報名請上傳正本）				
切結書	1.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倘業已聘任受教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倘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2〉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委託書 ——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資格審查，特委託 _____ 代
為辦理。

此致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址：

聯繫電 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址：

聯繫電 話：

【備註】1. 請於()中填明原因。2. 委託書雖不以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署姓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認證研習課程表 —

日期 時間	115/4/11 (週六)	4/12 (週日)	4/18 (週六)	4/19 (週日)	4/25 (週六)	4/26 (週日)
研習 地點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即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 ※因本課程包括合班課程及分班課程，故部分課程地點俟錄取學員之族別再行安排與通知。					
8:00 -9:00	4 小時 原住民族語 書寫符號 及語音系統 (*分班)	6 小時 原住民族語 詞彙及結構 (*分班)	8 小時 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 (*分班)	2 小時 課程教案 設計原則	2 小時 族語教學法	
9:00 -10:00						
10:00 -11:00				2 小時 族語教案 實作	2 小時 班級經營	
11:00 -12:00						
	用餐休息					
13:00 -14:00	2 小時 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原住民 族語文課程綱 要簡介	(課程同上午) 原住民族語 詞彙及結構 (*分班)	(課程同上午) 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 (*分班)	2 小時 族語教材 編輯原理	4 小時 族語教學 觀摩與實習	
14:00 -15:00						
15:00 -16:00	2 小時 原住民族文化 融入教學課程 介紹	1 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			17:00 結業式	
16:00 -17:00						
總共 37 小時	計 8 小時	計 7 小時	計 8 小時	計 6 小時	計 8 小時	
備註	1. 36 小時為最低授課時數，各縣(市)政府可自行增加各科目授課時數。 2. 此符號*為分班教學。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16939 號函辦理， 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及教支人員培訓增能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表說明如下：

類別	項次	課程名稱	合/分班	時數	講師
原住民族語結構 (計 18 小時)	1	原住民族語 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分	4	依報名學員之族別聘任專業師資，預計開設 4 班 外聘 4 位講師
	2	原住民族語 詞彙及結構*	分	6	依報名學員之族別聘任專業師資，預計開設 4 班 外聘 4 位講師
	3	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	分	8	依報名學員之族別聘任專業師資，預計開設 4 班 外聘 4 位講師
原住民族語教學 (計 19 小時)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簡介	合	2	外聘
	5	族語教學法	合	2	外聘
	6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合	2	外聘
	7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合	2	外聘
	8	族語教案實作	合	2	外聘
	9	原住民族文化 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合	2	外聘
	10	班級經營	合	2	外聘
	11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合	4	外聘
	12	性別平等教育	合	1	外聘
1. 36 小時為最低授課時數，各縣(市)政府可自行增加各科目授課時數。 2. 此符號*為分班教學。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16939 號函辦理，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及教支人員培訓增能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總共 37 小時	

◎預計聘任講師名單：

陳香英 - 退休校長(泰雅語講師)
 朱清義 - 社團法人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理事長(阿美語講師)
 高清菊 -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校長(賽夏語講師)
 汪惠恩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教師(鄒語講師)
 李瑞和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及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排灣語講師)
 全正文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教師(布農語講師)
 周菊芬 - 退休校長
 陳喜兒 - 宜蘭縣專職族語老師
 哈寶兒·瓦它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員
 卓信宏 - 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教師
 楊宇婷 - 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主任

高秀玉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講師

友沓恩尤洛 -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校長

李台元 -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林惠茹 -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召集人

【備註：①以上課程時間及講師名單因實際狀況得予以調整。

②另為配合講師，線上或實體上課則由承辦單位彈性進行調整。】